附件1

2023年度广东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案例

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例名称 |  | | | | |
| **推荐单位信息** | | | | | |
| 主推荐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部门和职务 |  | |
| 固定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 手机号码 |  | 微信号 |  | |
| 通讯地址 |  | | | |
| 联合推荐单位  （无联合推荐单位的可留空） | 单位名称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部门和职务 | |  |
| 固定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 手机号码 |  | 微信号 | |  |
| 通讯地址 |  | | | |
| **案例简要介绍** | | | | | |
|  | | | | | |
| 我单位已对以上申报的所有材料进行了审核，推荐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报，接受通报并同意取消推荐资格。若案例最终入选，同意将案例内容汇编对外公开。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2023年度广东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案例详细说明** | | | | | |
| 建议填报格式：   1. 案例背景   ......   1. 具体做法   ......   1. 实践成效   ......   1. 创新亮点   ......   1. 推广建议   ...... | | | | | |

附件2

广东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典型案例参考

——公益林碳普惠助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一、案例背景

2017年获批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以来，在广东省委省政府、广州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市金融部门的具体指导下，广州市花都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紧围绕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银发〔2017〕154号）中关于“稳妥有序探索建设环境权益交易市场”“支持在花都区北部生态休闲带审慎探索试点开发碳汇项目”等要求，通过多渠道市场化模式推动企业和社会公众参与，大力支持花都区内企业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发展林业碳汇，实现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花都区公益林碳普惠项目案例入选自然资源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第二批），是全省唯一入选案例。

二、具体做法

基于林业碳汇的生态补偿涉及林业碳汇项目开发、项目减排量核算及签发、减排量交易、碳排放权履约等流程。结合广东省碳普惠制试点工作（碳普惠制是对小微企业、社区家庭和个人的节能减碳行为进行具体量化和赋予一定价值，并建立起商业激励、政策鼓励和核证减排量交易相结合的正向引导机制），在广东省碳普惠制试点中选择具备资质的机构进行项目开发，依据广东省出台的森林保护和森林经营的方法学开展林业碳普惠减排量的计算，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碳普惠减排量核证报告，并提出项目备案申请以及碳普惠减排量申请，最终由省级碳普惠主管部门批复省级碳普惠减排量。项目业主委托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对碳普惠减排量进行交易，并根据交易结果进行减排量登记，交易结束后项目业主获得碳汇收益，碳普惠减排量可用于控排企业抵消自身产生的碳排放进行履约。

三、实践效果

梯面镇是广州市唯一的山区镇，地处花都区一轴四带的北部森林生态保护发展带，素有广州市“北肺”之称。梯面林场委托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广州分中心，依据《广东省森林保护碳普惠方法学》，对其权属范围内1800多公顷生态公益林2011-2014年间产生的林业碳普惠核证减排量进行了第三方核算，结果显示，梯面林场项目区年平均碳汇增长速率超过5.0吨二氧化碳当量/公顷，高于全省公益林3.3247吨二氧化碳当量/公顷的平均水平；扣除全省平均值后，项目区2011-2014年间共产生林业碳普惠核证减排量13319吨二氧化碳当量。经省主管部门审核后，上述碳减排量被发放至梯面林场的碳排放权登记账户，可在广东碳市场自由交易。

梯面林场委托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举行了林业碳普惠项目的竞价。根据竞价公告日的前三个自然月广东碳市场配额挂牌价加权平均成交价的80%，确定该项目竞价底价为12.06元/吨，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内具有自营或公益资质的个人和机构会员都可以自由参与竞价。经统计，共有10家机构和个人会员参加竞价，最终成交价格为17.06元/吨，溢价率超过40%，总成交金额22.72万元，成为广州市首个成功交易的林业碳普惠项目。最终，该林业碳普惠核证减排量由广州市一家企业购得，并用于抵消其碳排放配额。

目前，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将林业碳普惠减排量抵消机制有效融入林业碳汇的生态补偿机制，实现了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碳普惠制、生态补偿机制的有效结合，并在全省范围推广。同时，实现与精准帮扶有效结合，辐射带动清远、韶关、梅州、河源等地区以绿色金融为主题开展“一市一平台”建设。

四、创新亮点

一是实现碳交易、碳普惠、生态补偿机制的有效结合。基于林业碳汇的生态补偿机制将林业资源产生的减排量有效融入碳市场，实现了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碳普惠制、生态补偿机制的有效结合，在保护绿水青山的同时实现绿色发展收益。

二是发挥生态补偿与精准帮扶的协同效应。根据我国的资源分布情况来看，固碳的森林、草地和湿地等大多分布在经济水平相对落后的地区，开发林业碳普惠等项目对实现精准帮扶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基于林业碳汇的生态补偿融入林业碳普惠减排量抵消机制，形成高耗能、高排放地区对经济欠发达生态功能区的市场化长效补偿机制，实现生态补偿与精准帮扶有效结合。

三是增强林业资源保护能力。基于林业碳汇的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出实现林业生态效益价值化的有效路径，能提升林业经营主体抚育公益林、发展林下经济等林业生产和其他生产经营方面的积极性，减少林业砍伐，有助于增加林业资源保护能力。

五、推广建议

推广条件方面，该公益林碳普惠（碳汇）项目模式适用于广东省碳普惠制自愿减排体系，项目业主可依托省内林业资源，根据碳普惠制管理政策，结合机制认可的方法学进行项目开发，经第三方机构核证后提交主管部门审批，获得减排量签发后进入市场开展交易，获取交易收益。

障碍与制约方面，由于碳普惠制体系下林业碳汇的交易动力主要依托于自愿减排市场对强制碳市场的补充履约机制，即被允许用于碳市场管控企业履约时抵消其自身碳排放权指标，但基于碳市场机制限制，自愿减排产品的抵消比例上限仅为企业需履约碳排放权核定量的10%，导致公益林碳汇项目消纳空间受限，进而影响项目开发规模和推广力度。

推广建议方面，一是在强制碳市场之外探索搭建市场化、自愿性的碳汇产品交易体系，与碳普惠机制形成补充，有效扩宽林业碳汇消纳渠道；二是鼓励项目业主、企业和投资机构关注政策，积极参与碳汇市场；三是进一步推动碳普惠制向粤东西北地区倾斜，明确激励和考核机制，推动碳汇产品交易机制与乡村振兴有序融合。

注：更多典型案例，可参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案例汇编》（中国金融出版社2020年8月版）